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之規定，並就已見對其規定內容評論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建物區分所有權之構成及成立要件各為何？又，登記機關對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，如何辦理登記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分別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稅法規定，申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及其地價稅優惠之內容。（25分）
- 四、土地徵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，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，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。」準此，試歸納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該法條所稱「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」，係指那些時點？（25分）